公司代码:605169　　公司简称:洪通燃气

新疆洪通燃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2、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4、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5、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5元(含税)。按照截止2025年4月17日的总股本282,880,000股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5,776,030股A股股份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总额69,275,992.50元人民币(含税),占2024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40.02%。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洪通燃气	605169	无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秦明		吴松
联系地址	新疆库尔勒经济技术开发区南苑路洪通工业园三楼		新疆库尔勒经济技术开发区南苑路洪通工业园三楼
电话	0996-2613068		0996-2950582
传真	0996-2692898		0996-2692898
电子信箱	qinming@xjhtrq.com		wusong@xjhtrq.com

2、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类别为“D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下的“46燃气生产和供应业”。

根据国家统计局公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公司所属行业类别为“D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下的“46燃气生产和供应业”。

(一)行业主管部门和监管体制

本行业的国家主管部门为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新疆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是新疆燃气行业的主管部门。本行业的自律组织是中国城市燃气协会及各地方城市燃气行业协会。

(二)行业产业政策

2019年10月30日,国家发改委发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中,“天然气勘探与开采”、“原油、天然气、液化天然气、成品油的储运和管道输送设施、网络和液化天然气加注设施建设”、“放空天然气回收利用与装置制造”、“天然气分布式能源技术开发与应用”、“液化天然气技术、装备开发与应用”、“油气回收自动监控设备”被列为鼓励类产业。

2021年10月26日,国务院发布《2030年前碳达峰行动方案》,方案指出,合理调控油气消费。保持石油消费处于合理区间,逐步调整汽油消费规模,加快推进页岩气、煤层气、致密油(气)等非常规油气资源规模化开发。有序引导天然气消费,优化利用结构,优先保障民生用气,大力推动天然气与多种能源融合发展,因地制宜建设天然气调峰电站,合理引导工业用气和化工原料用气。支持车船使用液化天然气作为燃料。

2022年3月22日,发改委能源局发布《“十四五”现代能源体系规划》,规划指出,天然气产量快速增长,力争2025年达到2300亿立方米以上。提升天然气储备和调节能力。统筹推进地下储气库、液化天然气(LNG)接收站等储气设施建设。到2025年,全国集约布局的储气能力达到150亿-600亿立方米,占天然气消费量的比重约13%。加快天然气长输管道及区域天然气管网建设,推进管网互联互通,完善LNG储运体系。到2025年,全国油气管网规模达到21万公里左右。规划着力推动形成绿色低碳消费模式,完善能耗“双控”与碳排放控制制度,严格控制能耗强度。

2024年6月3日,国家发改委发布了《天然气利用管理办法》,将天然气用户分为优先类、限制类、禁止类和允许类。该办法中将“以液化天然气为燃料的载货卡车、城际载客汽车、公交车等运输车辆”;“远洋运输、工程、公务船舶以及开发、利用和保护海洋的海洋工程装备(含双燃料和单一液化天然气燃料)、在内河、湖泊、沿海以液化天然气为单一燃料的运输、工程、公务船舶及装备”列为优先类。

(三)行业主要监管政策

根据《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相关规定,国家对燃气经营实行许可证制度,符合规定条件的企业,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燃气管理部门核发燃气经营许可证。

根据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发布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城镇燃气经营许可实施办法》(新建城【2015】14号)相关规定,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对全区城镇燃气经营许可实施监督管理,州、市(地)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城镇燃气经营许可的监督管理,市、县(市)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燃气经营许可申请的受理,并依照《燃气经营许可管理办法》和本办法核发燃气经营许可证。从事城镇燃气经营的单位和个人,必须依法取得《燃气经营许可证》。同时,上述办法明确要求,燃气企业设立瓶装燃气或者燃气汽车加气站点的,应当向站点所在地的市、县(市)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申请核发站点《燃气经营许可证》。

(四)行业发展规则

2019年9月19日,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交通强国建设纲要》,要求强化节能减排和污染防治。优化交通能源结构,推进新能源、清洁能源应用,促进公路货运节能减排,推动城市公共交通工具和城市物流配送车辆全部实现电动化、新能源化和清洁化。打好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统筹油、路、车治理,有效防治公路运输大气污染。

2021年2月,国务院印发了《关于加快建立健全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经济体系的指导意见》,要求“健全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的流通体系”,打造绿色物流。积极调整运输结构,推广绿色低碳运输工具,淘汰更新成改造老旧车船,港口和机场服务、城市物流配送、邮政快递等领域要优先使用新能源或清洁能源汽车;加大推广绿色船舶示范应用力度,推进内河船型标准化。

2021年7月1日,生态环境部批准的《重型柴油车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中国第六阶段)》全国范围实施,此次为标准的第三个阶段,所有生产、进口、销售和注册登记的重型柴油车应符合本标准要求。新的标准排放要求要比过去严格30%以上,在物流领域,柴油重型卡车排放标准的提高或将有利于LNG、CNG重型卡车的发展。

2021年10月26日,国务院发布了《2030年前碳达峰行动方案》,要求加快推进页岩气、煤层气、致密油(气)等非常规油气资源规模化开发。有序引导天然气消费,优化利用结构,优先保障民生用气,大力推动天然气与多种能源融合发展,因地制宜建设天然气调峰电站,合理引导工业用气和化工原料用气。支持车船使用液化天然气作为燃料。逐步提高电力、氢燃料、液化天然气动力重型货运车辆。推广电力、氢燃料、液化天然气动力重型货运车辆。提升铁路系统电气化水平。加快老旧船舶更新改造,发展电动、液化天然气动力船舶。

2021年11月9日,《“十四五”全国清洁生产推行方案》,提出加大新能源和清洁能源在交通运输领域的应用力度,加快内河船舶绿色升级,以饮用水水源地周边水域为重点,推动使用液化天然气动力、纯电动等新能源和清洁能源船舶。

2021年12月28日,国务院发布《“十四五”节能减排综合工作方案》,方案指出到2025年,全国单位国内生产总值能源消耗比2020年下降13.5%,能源消费总量得到合理控制。推动端铁路、绿色公路、绿色机场建设,有序推进充换电、加注(气)、加氢、港口机场岸电等基础设施建设。全面实施汽车国六排放标准和非道路移动柴油机械国四排放标准,基本淘汰国二及以下排放标准汽车。深入实施清洁柴油机行动,鼓励重型柴油货车更新替代。到2025年,新能源汽车新车销售量达到汽车新车销售总量的20%左右,铁路、水路货运量占比进一步提升。

2022年1月24日,发改委发布《“十四五”现代流通体系建设规划》,规划指出到2025年,现代流通体系加快建设,商品和资源要素流动更加顺畅,商贸、物流设施更加完善。加快国家物流枢纽布局建设,国土森林中西部地区短板,构建全国骨干物流设施网络。畅通干线物流通道,加强枢纽互联,推动枢纽干支仓配一体建设,打造“通道+枢纽+网络”物流运行体系。完善枢纽国际物流服务功能,衔接国际物流通道,实现国内国际物流网络融合。随着国家流通体系的完善,及西部地区物流网络的建设,预计LNG重卡与CNG重卡将在其中发挥作用,有利于公司相关业务发展。

2022年2月10日,国家发改委发布《国家能源局关于完善能源绿色低碳转型体制机制和政策措施的意见》,推进交通运输绿色低碳转型,优化交通运输结构,推行绿色低碳交通设施装备。推行大容量电气化公共交通和电动、氢能、先进生物液体燃料、天然气等清洁能源交通工具,完善充换电、加氢、加气(LNG)站点布局及服务设施,降低交通运输领域清洁能源用能成本。

2022年3月22日,国家发改委能源发布《“十四五”现代能源体系规划》,规划指出,到2025年,天然气管网覆盖范围进一步扩大,力争天然气年产量达到2300亿立方米以上,新增天然气储量优先保障居民生活需要和北方地区冬季清洁取暖,全国集约布局的储气能力达到550亿-600亿立方米,占天然气消费量的比重约13%。鼓励增加天然气发电规模,完善LNG储运和天然气管网体系,积极推动储能电池应用示范。

2022年5月17日,国务院发布《“十四五”现代物流发展规划》,规划指出要“深入推进物流领域节能减排,在运输、仓储、配送等环节积极扩大电力、氢能、天然气、先进生物液体燃料等新能源、清洁能源应用。加快建立天然气、氢能等清洁能源供应和加注体系。

2022年8月19日,国家能源局石油天然气司、国务院发展研究中心资源与环境政策研究所、自然资源部油气资源战略研究中心联合发布《中国天然气发展报告(2022)》,报告指出,要建立健全风险防范和应对机制,持续推动产业链供应链平稳运行,围绕天然气发展,明确国内生产目标的战略底线,加快油气等资源先进开采技术推广应用,着力释放国产天然气潜力。加强天然气储备能力建设,发挥其在季节调峰、应急保供和应对突发事件短供断供等方面的调节保障作用。进一步完善开放条件下的保供责任划分与制度建设,发挥好各类市场主体在保供稳价中的积极作用。实现科技自立自强,进一步提升核心技术自主研发能力,推动在天然气上游勘探开发、基础设施建设、节能高效利用等领域的技术装备攻关和智能化应用。立足“双碳”发展目标,不断强化产业链发展的韧性和弹性,在稳定供应基础上,推动天然气高效利用,促进油气与新能源融合发展,在促进减污降碳协同方面发挥更大作用。

2023年5月9日,生态环境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商务部、海关总署和市场监管总局等五部门联合发布《关于实施汽车国六排放标准有关事宜的公告》,公告显示,自2023年7月1日起,全国范围全面实施国六排放标准6a阶段,禁止生产、进口、销售不符合国六排放标准6a阶段的汽车。在现阶段,燃气重卡的低碳环保特点,使其具有明显的替代优势。这一政策将持续推动包括天然气在内的清洁能源车辆的普及,为天然气重卡市场提供了更大的发展空间。

2024年03月25日,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工业和信息化部,生态环境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炼油行业绿色创新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其中,特别强调了加强天然气等清洁能源的利用,推动能源消费革命,构建清洁低碳、安全高效的能源体系。天然气将是我国实现低碳清洁能源转型过程中最主要的能源形式之一。

2024年11月15日,国家能源局发布《关于加快推进天然气储备能力建设的若干措施》,要求进一步明确储气责任主体,细化储气能力建设目标和任务。鼓励企业采用新技术、新设备提升储气设施的安全性和运营效率,加强储气设施建设项目的审批和监管,确保项目按时保质完成。同时,完善储气设施的市场化运营机制,支持储气设施参与调峰辅助服务市场,提高储气设施的利用效率和经济效益。

2025年1月10日,生态环境部、国家发展改革委等多部门联合发布《关于加强天然气利用领域环境监管的通知》,强调在天然气天然气勘探、开采、运输、储存和使用等全产业链加强环境监管。要求企业严格执行环保标准,减少天然气开发利用过程中的废气、废水和废渣排放,加强对天然气加气站、储气库等设施的环境监测,确保天然气行业的绿色发展,助力实现碳减排和环境保护目标。

(五)天然气行业概况

天然气主要存在于气田、油田、煤层和页岩层,与煤和石油两种传统化石能源相比,天然气具备清洁环保、安全系数高、热值高等优点。

天然气按照在地下的产状可分为油田气、气田气、凝析气、水溶气、煤层气以及固态气体水合物等。天然气按照气源可分为常规天然气和非常规天然气,常规天然气指由常规油气藏开发出的天然气,即勘探发现的能够用传统油气生成理论解释的天然气,非常规天然气指难以用传统石油地质理论解释,在地下的赋存状态和聚集方式与常规天然气藏具有明显差异的天然气,比如致密气、煤层气、页岩气、可燃冰等。天然气按照形态可分为常规气、LNG和CNG,其中常规气呈气态,主要通过管道运输;LNG呈液态,体积较小,为常规天然气体积的1/625左右,便于长距离的运输;CNG呈压缩状态,可通过常规气加压后置于装置中,通常作为车辆燃料使用。

随着我国能源结构调整和技术创新与政策改革不断推进,能源行业正向着多元化、清洁化、数字化和市场化的方向转型。在转型过程中,天然气作为优质高效、绿色清洁的低碳能源,在能源消费结构中的比重也不断攀升。目前,天然气已是我国城市燃气的主要气源,未来进一步提升天然气在一次能源消费中的占比是大势所趋。

1、液化天然气(LNG)行业概况

LNG是天然气的一种形式,无色、无味、无毒且无腐蚀性,是一种清洁、高效、方便、安全的能源。LNG最初以天然气调峰的形式出现,却因为运输方便快捷、能够满足天然气调峰及清洁能源的环保性而得到大力发展。我国目前已基本建立起了涉及从天然气液化、储存、运输、接收、气化和终端利用各环节相配套的LNG产业。由于国家对环保问题日益重视,我国对LNG的需求不断增加。新疆作为我国能源大省,随着“一带一路”建设不断推进,其战略核心地位日益凸显,区域内天然气产业也将迎来战略发展机遇期。

2、LNG主要应用优势

天然气燃烧后产生的温室气体约是煤炭的1/2,石油的2/3,污染远低于石油和煤炭。LNG先将天然气净化处理,除去其中的重烃、水、二氧化碳、硫化物等杂质,再经超低温(-162℃)液化形成,纯度更高,其体积仅为标准状态天然气的约1/625,重量仅为同体积水的45%左右,大大方便储存和运输。

LNG成分较纯,含硫量仅为普通燃料油的1/10,燃烧完全,无粉尘或固体颗粒,燃烧产物主要是二氧化碳和水蒸气。LNG生产、运输过程中产生的污染较少,运输方式灵活,包括管道、槽车、槽船等。其运输可实现海洋和偏远地区天然气贸易,运输成本仅为管道运输的1/6或1/7,可有效降低由于气源不足被迫管道而造成的短缺风险。LNG以其燃烧洁净、污染少、储运方便等特性成为优质能源之一。

3、LNG主要应用领域

从利用效率、稳定性、经济性和技术成熟度来说,作为清洁能源之一,LNG是一个可以在汽车燃料、供暖、发电等方面替代石油和煤的能源选项。目前,我国无论是工业还是民用,都对天然气产生了越来越大的依赖性,而LNG作为天然气的液态形式,在某些情况下,比天然气具有更多的优点。LNG的应用实际就是天然气的应用,但由于其特性,LNG又比天然气有着更广泛的用途。

(1)汽车燃料

LNG是优质的车用燃料,与汽、柴油相比,具有辛烷值高、抗爆性好、燃烧充分、清洁环保、便于运输、经济性和适用性强的优点,作为可持续发展清洁能源,具有明显的环境效益及社会效益,与其他形式的汽车燃料相比,发展前景更为广阔。

目前,作为汽车燃料的天然气多以LNG、CNG的形式储存。与CNG相比,LNG体积小,能量储存密度大、燃烧性能好,热值高、一次充灌行驶里程长。此外,储存在-162℃低温下的LNG,具有大量的冷能,可将其回收用于汽车空调或汽车冷藏车,元需单独配备制冷压缩机,既降低了设备成本,又消除了噪声,具有节能和环保的双重意义,更适用于城市中心繁华地区或其他有噪声限制的地区。同时,由于LNG能量密度大,LNG汽车续航里程也相对较长,特别适合替代柴油重卡车及长途柴油客车作为燃料使用。

(2)城市燃气

LNG作为城市燃气是一种非常理想的清洁燃料,主要用于城市基本负荷及储气调峰。近年来,我国居民生活水平不断提高,城镇气化率逐年提升,LNG气化站可作为管输天然气的替代方案被用作中小城镇居民的燃气解决方式,从经济性以及实际操作考虑,LNG比管输天然气具有更好的利用价值,同时还可用于商业、事业单位以及用户采暖等用途。

LNG作为管输天然气的调峰气源,可对城市燃气系统进行调峰,保证城市安全平稳供气。将LNG调峰装置广泛用于天然气输配系统中,对民用和工业用气的波动性,特别是对冬季用气的急剧增加起到了调峰作用。

(3)工业应用

LNG可作为工业气体燃料,主要用于陶瓷制造、玻璃、造纸等行业,可有效节约能源、提高产品产量、减轻劳动强度等。LNG在常压下转变为常温气态可提供大量的冷能,将这些冷能回收,用于多种低温用途,如液化二氧化碳、干冰制造、生产速冷食品、海水淡化、电缆冷却、塑料、橡胶的低温粉碎等。LNG在发电方面的热能利用率比煤和燃油高,且清洁环保、运行灵活、社会经济效益显著。

4、我国LNG市场供需关系变化情况

2021年全国两会正式提出“2030年前实现碳达峰,2060年前实现碳中和的战略目标”,国内天然气消费快速反弹,全年天然气消费快速增长。

据山东隆众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统计,2024年全国LNG消费量约为3915万吨(不包括进口气直接气化进入管道部分)。其中交通用气消费量为2506万吨,消费结构占比64%,同比增长45%;工业用气消费量为666万吨,消费结构占比17%,同比下降13%;城市燃气消费量为626万吨,消费结构占比16%,同比下降14%;发电及其他消费量为117万吨,消费结构占比3%,同比上升7%。近年来,LNG在工业和城燃方面的用量有所下滑,但由于LNG重卡的基数大幅增加,LNG车用需求持续走强,未来将成为年LNG表观消费量继续增长的主要支撑。

5、我国车用天然气行业概况

我国的天然气车产业在国家大力支持下规模有大幅提升,整个天然气车产业体系基本形成。LNG行业信息统计数据显示,2023年,我国天然气车,尤其是LNG重卡销量大幅增加,累计销售15.2万辆,是2022年的四倍,燃气重卡渗透率达到16.7%。终端客户的持续增加,为未来加气业务的发展奠定了市场基础。

2024年上半年,LNG终端销售价格持续维持低位,相比柴油价格优势明显。在面对中长途货运市场运价低迷和“车多货少”的矛盾下,终端用户对燃油重卡的需求大幅下降,而对运营价格更具优势的天然气重卡更加青睐。根据第一商用车网统计,2024年1-6月份,国内燃气重卡累计销售10.88万辆,同比大幅增长104%,销量不仅远超去年同期水平,还超越了史上最高的2019年上半年销量,创造了同期燃气重卡销量的新高。

目前天然气重卡仍然是清洁能源重卡中,技术及市场最成熟的选择之一。

2024年,我国天然气汽车市场延续强劲增长态势,LNG重卡表现格外亮眼。据第一商用车网掌握的终端销量数据(交强险口径,不含出口和军品)显示,2024年国内LNG重卡实销17.82万辆,同比上涨17.27%。据卓创资讯数据,截至2025年1月份,我国LNG重卡保有量约为82万辆,当前LNG重卡市场占有率为10.3%,较去年同期增长了1.9个百分点,现阶段LNG重卡市场正在经历一个快速增长的时期。据LNG行业信息预测未来3-5年内LNG重卡市场占有率可达15%。

在国家大力支持下,我国的天然气汽车产业规模有大幅增长,整个天然气汽车产业体系基本形成,交通用LNG消费增长明显。据山东隆众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统计,2024年天然气消费结构发生明显变化,交通用LNG消费量占比明显增加。其中交通用气消费量为2506万吨,消费结构占比64%,同比增长45%;工业用气消费量为666万吨,消费结构占比17%,同比下降13%;城市燃气消费量为626万吨,消费结构占比16%,同比下降14%;发电及其他消费量为117万吨,消费结构占比3%,同比上升7%。近年来,LNG在工业和城燃方面的用量有所下滑,但由于LNG重卡的基数大幅增加,LNG车用需求持续走强,未来将成为年LNG表观消费量继续增长的主要支撑。

2024年,国内LNG价格多时间段处于低位运行,国内LNG出厂均价为4453元/吨,同比降低5.52%,LNG车用零售价多集中在4-6元/公斤。而国际原油供应不稳定,国际原油价格高位震荡,联动下国内柴油价格震荡运行,多在7-8元/升,气柴比均在0.48左右。当LNG与柴油等热值比较下0.7时,LNG就具备经济优势,而低于0.6时,经济性则更为显著。在2024年,LNG相较柴油经济优势明显,油价差拉大有力地促进了天然气重卡销量的大幅提升。

6、国家行业产业政策推动清洁能源天然气在交通能源领域的应用持续增长

减碳、减排是交通能源领域重要的课题,天然气作为最为清洁的化石能源,以及天然气作为替代煤炭、燃油重要清洁能源的资源承载能力,未来一定时期内,天然气在交通能源领域的占比将持续提高。

(1)双碳政策,助推LNG/CNG行业发展

目前,油类汽车尾气排放已成为城市空气污染的主要来源。天然气汽车的应用,大力推动LNG/CNG行业发展,以天然气代替汽油和柴油等作为汽车新燃料是有效降低汽车尾气污染的重要方式。天然气汽车的排放比汽油车和柴油车的综合排放污染低约85%,其中碳氢减少约97%,碳氢减少70%-80%,氮氧化物减少30%-40%,颗粒悬浮物减少40%,噪音减少约40%,且天然气汽车不会产生硫、铅、苯等有害有毒物质。

当前,我国正处在工业化过程中,大气污染防治和环保压力较为明显,在我国发展低污染的天然气汽车,不仅是改善城市大气质量和人们生活条件的迫切需要,更是发展低碳经济、保护生态环境,追求可持续发展的需要。

(2)油气价差长期维持,将推动天然气汽车大发展

目前,我国天然气价格与汽油价格存在一定差价,天然气汽车的发展具有经济基础和推动力。天然气汽车的天然气消耗量比汽油消耗车燃料消耗量低25%,以目行400公里的出租车为例,初步测算使用天然气为燃料的出租车会比使用汽油为燃料的出租车节约燃料费用46%左右,经济效益可观。为节约运行维护成本,天然气汽车保有量将会有进一步的提升空间,并推动我国整个清洁汽车产业的大发展。

(3)政府产业政策支持,将促进天然气汽车产业大发展

天然气汽车产业成长和发展得到了我国政府大力支持与鼓励。2006年,我国商次启动“节能与新能源汽车”商科技计划,继续强力推进天然气汽车发展的进程。2007年8月31日,发改委颁布《天然气利用政策》,明确规定天然气汽车属于“优先类”用气项目,清洁汽车行动将天然气列为首选的汽车替代燃料。

2021年10月24日,国务院发布《2030年前碳达峰行动方案》,方案指出要“合理调控油气消费。有序引导天然气消费,优化利用结构,优先保障民生用气,大力推动天然气与多种能源融合发展,因地制宜建设天然气调峰电站,合理引导工业用气和化工原料用气。支持车船使用液化天然气作为燃料。”

2022年5月17日,国务院发布《“十四五”现代物流发展规划》,规划指出要“深入推进物流领域节能减排,在运输、仓储、配送等环节积极扩大电力、氢能、天然气、先进生物液体燃料等新能源、清洁能源应用。加快建立天然气、氢能等清洁能源供应和加注体系。”

(4)天然气供应安全保障度提高,天然气供应安全保障体系将得到强化

根据自然资源部发布的《中国矿产资源报告(2024)》,截至2023年,中国天然气储量达6.74万亿立方米,同比增加1,700亿立方。油气地质勘查投资937.48亿元,增长7.7%,连续三年正增长;根据国家能源局2025年1月23日举行的新闻发布会信息,2024年我国天然气产量达2464亿立方米,连续八年增产百亿立方米。天然气资源及持续增长的勘探开发投入为我国发展天然气产业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2022年3月22日,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发布《“十四五”现代能源体系规划》,规划指出为增强能源供应链稳定性和安全性,强化战略安全保障,进一步增强油气供应能力,加大国内油气勘探开发,坚持常非并举、海陆并重,强化重点盆地和海域油气基础地质调查和勘探,夯实资源接续基础;加快推进储量动用,抓好已开发油田“挖潜减”和“提高采收率”,推动老油气田稳产,加大新区产能建设力度,保障持续稳产增产。积极扩大非常规资源勘探开发,加快页岩油、页岩气、煤层气开发力度。石油产量稳中有升,力争2022年回升到2亿吨水平并较长时期稳产。天然气产量快速增长,力争2025年达到2,300亿立方米以上。

同时,我国已经建立和规划了覆盖全国的天然气输送管网系统。我国已完成“西气东输”工程、“陕京线”工程、“川气东送”工程、“广东LNG”工程等重大项目的建设,使得我国中西部、东部及广东地区有了充足的天然气供应条件。

伴随着国内天然气产量的逐年攀升和大规模引进境外天然气项目的顺利实施,以及加气站的大规模建设,我国天然气汽车市场正迎来前所未有发展机遇,天然气供应安全保障体系将得到强化。

(5)技术创新力量加强,天然气汽车关键技术研发体系将更加健全和完善

我国天然气汽车产业技术创新体系已基本建成。天然气汽车的研发涉及能源、材料、物理、化学、机械、电气、自动控制、环保等多个技术领域,在过去20年的发展中,我国投入大量资金支持科研院所、高等院校和大型汽车生产企业联合每与天然气汽车关键技术的研究和开发,建立起了较完善的开发和试验手段,培养了知识结构较为合理的清洁能源汽车开发人才队伍,基本建成了包括技术标准、检测评价、产业化基地、示范考核、知识产权服务、信息数据库在内的创新支撑平台,为天然气汽车产业发展奠定了良好的基础。

1、报告期内公司所从事的主要业务

公司是一家专注清洁交通能源供应领域的天然气专业运营商。公司主营业务为LNG、CNG的生产、加工、储运和销售,以及居民用、商业用和工业用天然气的销售;其中公司经营的LNG产品主要应用于物流重卡燃料,CNG主要应用于家用轿车、出租车、城市公交车等燃料。

2、经营模式

(1)天然气采购模式

公司天然气主要从中石油下属单位等上游供应商进行采购。公司通常每年与供气方签订为期一年的书面合同,合同中对采购天然气价格、供气量或供气量确定方式、计量方式、质量要求、结算方式等事项进行约定。

(2)天然气生产及输配模式

公司业务中LNG需要通过LNG工厂进行生产加工处理并通过LNG槽车运输至各站;CNG需通过压缩机压缩后充装到CNG气瓶车;居民、工商业用气从上游采购天然气;经公司自建管网,通过减压、调压后可直接输送至终端用户。

(3)天然气销售模式

公司生产的LNG主要通过对外批发及自营加气站进行销售,压缩的CNG主要通过自营加气站进行销售,少量LNG、CNG通过点供的方式销售给偏远地区的居民、工商用户。LNG、CNG车用天然气销售价格由企业根据市场经营及供求状况等因素自主确定;居民用户天然气销售价格由当地政府确定(顺价机制),工商业用户的天然气销售价格在当地政府价格主管部门制定的限价内由双方协商确定。

(4)天然气入户安装业务经营模式

天然气用户向公司各子公司提出用气申请,子公司委托设计单位进行施工图设计并委托施工单位实施建设、通气并完成用户安装工程并使用。

3、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3.1近3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24年	2023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2年
总资产	2,592,090,420.30	2,555,275,372.81	1.44	2,409,606,367.0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939,900,166.29	1,812,502,892.12	7.03	1,732,095,218.39
营业收入	2,752,579,639.43	1,883,177,603.94	46.17	1,435,157,354.1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73,121,918.61	153,134,166.36	13.05	160,701,617.9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66,755,269.16	152,894,224.66	9.07	161,947,213.4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5,141,236.03	271,125,647.41	1.48	228,332,626.4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9.25	8.63	增加0.72个百分点	9.5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6165	0.5413	13.89	0.568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3.2报告期分季度的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1-3月份)	第二季度(4-6月份)	第三季度(7-9月份)	第四季度(10-12月份)
营业收入	462,481,039.18	644,098,953.66	853,216,714.94	792,782,931.6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144,191.86	60,703,046.66	102,063,028.00	8,211,652.0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993,861.18	59,887,248.64	101,739,162.19	3,134,997.1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492,917.22	50,714,574.39	92,399,803.39	156,519,775.47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不适用

4、股东情况

4.1报告期末及年报披露前一个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和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及前10名股东情况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15,527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13,707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全称)	报告期内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刘洪兵	0	122,152,423	43.18	122,152,423	无		境内自然人
田辉	0	28,152,832	9.95	0	质押	8,900,000	境内自然人
谭素清	0	27,868,346	9.85	27,868,346	无		境内自然人
霍尔果斯洪通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	19,215,425	6.79	0	无		其他
刘长江	0	5,673,977	2.01	0	无		境内自然人
巴州洪通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	4,947,494	1.75	0	无		其他
秦伟	20,100	1,301,992	0.46	0	无		境内自然人
谭秀连	0	478,788	0.17	478,788	无		境内自然人
赵勇	0	478,788	0.17	0	无		境内自然人
任世科	460,500	460,500	0.16	0	无		境内自然人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刘洪兵系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谭素清之配偶;谭素清系实际控制人之一,刘洪兵之配偶;刘长江系谭素清的姐姐,谭秀连的妹妹谭秀坦之配偶;秦伟系谭素清的姐姐,谭秀连的妹妹谭秀坦之子;谭秀连系谭素清之父;刘洪兵作为执行事务合伙人持有霍尔果斯股权资本27%的份额;谭秀连作为执行事务合伙人持有巴州投资14.84%的份额;除此之外,公司未知上述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其他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情况。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4.2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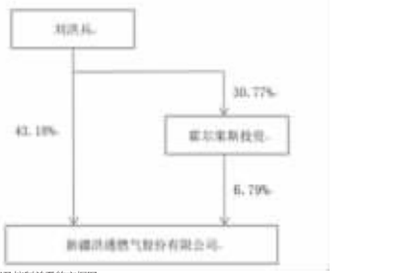

4.3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4.4报告期末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1、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披露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275,257.96万元,较上年同期上升46.17%;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7,374.46万元,较上年同期上升11.76%。截止2024年12月31日,公司资产总额259,209.04万元,较期初增长1.44%;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193,990.02万元,较期初增长7.03%。

2、公司年度报告披露后存在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应当披露导致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独立性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及质量控制复核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未持有和买卖公司股票,也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其他经济利益,定期轮换符合规定。

4、审计收费情况

2025年度审计收费定价将依据本公司的业务规模、所处行业、会计处理复杂程度等因素,结合2025年年报相关审计需配备的审计人员和投入的工作量等与大信友好协商确定。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已对大信进行了审查,认为其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为公司提供独立、客观、公正的审计服务,切实履行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同意向董事会提议续聘大信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

(二)审计委员会的事前认可和意见

公司审计委员会对公司聘请2025年度审计机构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对此事项发表了如下意见: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具备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满足公司年度财务决算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我们对公司继续聘任其担任公司2025年度的审计机构没有异议,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

(三)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大信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本次聘请2025年度审计机构事项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生效日期

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新疆洪通燃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18日

证券代码:605169　证券简称:洪通燃气　公告编号:2025-017

新疆洪通燃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辞职暨提名董事候选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辞职的情况

新疆洪通燃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董事谭秀连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谭秀连先生因达到法定退休年龄的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及董事会新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职务。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谭秀连先生的辞职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根据辞职报告,在公司根据《公司章程》补选出新任董事之前,谭秀连先生仍将忠实勤勉的履行董事职责。

谭秀连先生在担任公司董事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为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及董事会对其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二、提名董事候选人的情况

公司于2025年4月1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推选刘欣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公司董事会拟向股东大会提名刘欣女士(简历附后)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刘欣女士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